

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 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14日,建设单位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环评编制单位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等。

2、建设地点: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五洲路54号1幢101室。

3、建设规模: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目前实际生产规模约年产5.4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

4、建设内容:现租用杭州浙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五洲路54号1幢101室的闲置厂房,面积约为835平方米,实施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项目目前劳动员工约15人,根据业务需要实行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日约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9月,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4年9月20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意,备案号:杭环临平改备[2024]054号。

该项目于2024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月建成,目前主要设备为:磨边机2台、打孔机1台、玻璃刀20把、清洗机1台、夹胶机2台、UV喷绘机1台、打标机1台、真空吸盘吊具1台、空压机1台。

2025年2月,公司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配合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86%。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 6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对应的备案号为杭环临平改备[2024]054 号。验收内容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相比环评阶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生产规模、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玻璃磨边、打孔废水，清洗废水。玻璃磨边、打孔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沉渣定期清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粉尘、打孔粉尘、夹胶废气、喷绘废气。磨边、打孔时喷水进行抑尘，少量粉尘沉降在车间，加强及时清扫；夹胶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绘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环保设备；对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时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EVA 胶片边角料、沉渣、废油墨瓶、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油墨瓶、废抹布已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包装材料、玻璃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渣等已委托杭州六道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置；EVA 胶片边角料

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公司设有一般固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均分类收集，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另外设有一个危废暂存库，危废暂存库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已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危险固废均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五) 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其他

公司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组长：刘波、副组长：雷小斌），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ZJCD250204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

本项目玻璃磨边、打孔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沉渣定期清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临平净水厂处理后排放，无去除效率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无去除率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B.1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值 $\leq 65\text{dB}(\text{A})$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年排放量约为191.25吨，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077吨，氨氮年排放量为0.0004吨；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009吨，氨氮年排放量0.001吨。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万平方米夹层玻璃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杭州梵高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